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项目开发合作意向书概述

2007年4月16日,公司与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快速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和七纬路之间地块事宜签署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

二、合作方介绍

滨海快速公司是由天津开发区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制公司。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1、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开发项目情况介绍:双方同意共同参与甲方河东区六纬路沿线

2.2平方公里的土地拆迁整理工作,并以河东区六纬路和七纬路之间的地块作为先期实施地块(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标的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东侧,东至七纬路,南至十一经路,西至六纬路,北至李公楼立交桥,规划整理面积约20公顷。

3、合作方式及具体内容

(1)甲、乙双方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开发标的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甲方持有10%股权,乙方持有90%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设定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甲方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标的项目用地的出让合同,将标的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到项目公司名下。

(3)项目公司负责提供标的项目用地的拆迁补偿资金,滨海快速公司负责拆迁手续。

四、合作项目成功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滨海快速公司本次合作开发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

五、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与滨海快速公司合作的包括合作利益的分配原则以及双方的具体责任义务等具体细节尚在洽谈中,并且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因此合作项目能否成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收益权****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16日下午,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湖公司)55.2%收益权项目于2007年3月19日开始挂牌,截至2007年4月13日挂牌期限届满,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雅),报价为28520万元。有关情况已于4月18日在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对意向受让方深圳海雅的进行确认后,公司于4月19日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概述

1、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海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新安湖公司55.2%的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转让予深圳海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520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安湖公司55.2%的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上述有关事宜已于2007年2月10日、200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事宜涉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收益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030号)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文件,并于2007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深圳海雅。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鹏龙商业城六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企合粤深字第100104号;法定代表人:范志强;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规格的中、高档木制家具,及室内装饰工程业务。

深圳海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安湖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本公司合法持有55.2%收益权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证号为企作粤深证字第20038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商场、车队、码头、公寓、别墅出租、出售;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深审字【2007】第007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新安湖公司总资产为28551万元,净资产为14736万元。2006年新安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694万元,净利润928万元。
3、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收益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新安

湖公司评估后总资产59817.06万元,净资产46001.53万元。

4、新安湖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深圳宝安5区项目为新安湖公司重点发展项目及核心资产,包括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东侧面积为2706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008-075,房地产证号7221509),和位于同一地点面积为1531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A008-021,其中在建面积为3829.01平方米现为濠江海鲜舫,共三层,房地产证号分别为:7222202、7222203、7222204),以上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使用年限均为1992年5月3日至2042年5月2日;新安湖公司已于1994年10月19日向国土部门付清所有地价款,并于1994年10月21日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签署深地合字(1994)4-49号土地使用权合同书。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为28520万元。
2、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深圳海雅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或工商登记等其他费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

4、遗留问题的承担**1) 临时建筑**

新苑、新华苑、新苑苑及新安湖办公室仅在建设时办理了《建筑许可证》。其中新苑苑、新华苑、新苑苑共有公寓151套,已出租132套,所有租赁合同均于2006年12月31日前到期,但大部分承租方仍继续占用其原租赁房产。

2) 临街铺面

(1)新安湖公司将五区部分土地和临时铺位共计2910.6平方米出租给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并签署《五区土地和临时铺位租赁合同》,该合同已于200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拆除一切由其兴建的临时建筑及清理堆物并将场地交还甲方。但承租方至今仍未迁出也未拆除其兴建的临时建筑。

(2)2006年7月1日,新安湖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安讯通讯器材经销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坝建安路西侧五区桥头临时店铺1#-9#共九间临时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57平方米)及九间临时房屋后承租方搭建铁皮房占用的甲方土地100平方米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合同已于2006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未签署续租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日内迁出出租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但承租方至今仍未迁出。

3) 车库

位于宝安八区新碧园、新文园、新昆园、新仑园、新海园、新望园登记在标的企业名下的车库(共计402个车位)归我公司所有。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安湖公司仅余最后一块商业用地尚未开发,规划为商场,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一致,因此公司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及相关权益公开挂牌转让,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业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2006年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新安湖公司用地已不属于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已将其作为新安湖

公司合作经营条件的土地使用权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余额全额计入1999年度损益类款项,故2006年本公司账面未核算该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所获增值计入投资收益,约2.4亿元。

七、备查文件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收益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030号);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7】第007号);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
- 《产权交易合同》。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中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384,892.03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为加强经营管理、整合业务资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湖公司)55.2%的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2007年3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新安湖公司55.2%的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以28520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出让。2007年4月16日下午,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55.2%股东收益权项目(项目编号:G307BJ1000764)于2007年3月19日开始挂牌,截至2007年4月13日挂牌期限届满,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28520万元。2007年4月19日,公司与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就出售新安湖公司收益权事宜签订正式协议,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将使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7-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9,748,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2%。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7,389,497.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3,389,289.18元,扣除2006年实施的利润分配21,543,98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076,897.27元,提取5%的任意公积金2,038,348.63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127,676.33元。
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72.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33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产生新任董事,选举张平先生、谢卫先生、朱卫武先生、刘一凡先生、于江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小鲁先生、郑建彪先生、吴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张平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谢卫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朱卫武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刘一凡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于江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朱卫武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陈小鲁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郑建彪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吴明辉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黄玉平先生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樊卫凤女士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兴发 公告编号:2007-008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兴发”,证券代码:000780)交易价格已连续四个交易日内(2007年4月16-4月19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4月20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公共媒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2007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批复》(相关公告详见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草原兴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件。

三、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询问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披露信息,公司原主导产业仍处于转型阶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上述重组事项外,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06年审计费用为43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9,74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冠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江西长运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国辉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坚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助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宣传科科长。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7-01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澄星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后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股份增持承诺,截止2006年7月27日,澄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8,893,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出售。2007年3月8日本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每10股送3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澄星集团增持股份相应增加至14,230,248股。

公司日前接澄星集团通知,截止2007年4月19日下午收盘,澄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减持公司股份10,56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减持后,澄星集团尚持有公司股份174,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7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7%。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临:2007-01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利润增长1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658万元(调整前为1383.09万元)
2、每股收益:0.08元(调整前为0.0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